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地方财政补贴型育肥猪价格保险（中央奖补适用 A 款）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养殖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一）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二）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年出栏育肥猪达1500头（含）以上，或者能繁母猪存栏头数高于50头（含）以上的规模场（户）；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育肥猪”）：

（一）保险育肥猪为当地常见品种，在当地饲养两年（含）以上；

（二）投保猪只已断奶，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四）养殖户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由于结算期平均猪粮比低于约定猪粮比，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猪粮比是指育肥猪价格和作为育肥猪主要饲料的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猪粮比，政府文件有规定的，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政府文件没有规定的，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1、第三方公布的最近一次猪粮比；

2、第三方公布的最近六个月平均猪粮比；

3、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未来预期商定的猪粮比。

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中的“第三方”指的是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结算期用于计算保险期间内出栏育肥猪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平均猪粮比水平。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根据保险育肥猪养殖周期（即养殖批次）确定一次结算期，结算期为每个养殖周期的最后一个完整自然月。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出栏育肥猪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三) 地震、水污染、大气污染、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每头出栏育肥猪的保险金额由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和约定育肥猪出栏平均重量共同确定。

每头保险金额(元)=约定猪粮比×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元/公斤)×约定育肥猪出栏平均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 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第三方公布的最近一次玉米批发价格;

(二) 第三方公布的最近六个月平均玉米批发价格;

(三)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未来预期协商确定。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 约定育肥猪出栏平均重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数量可按以下三种方式确定, 具体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 不低于投保时存栏能繁母猪数的 18 倍;

(二) 不低于投保时实际存栏育肥猪数量的 2 倍;

(三) 按年实际饲养育肥猪数量据实投保。

保险人严格执行承保数量保险年度回溯机制, 保险期间结束后, 根据实际出栏数量加收或退还保险费, 实际出栏数量以保险期间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载数量总和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

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为集体经济组织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八条 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育肥猪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在办理赔偿手续时,应向保险人出示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 被保险人账户信息;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资料;
- (四) 分户清单(集体投保时需提供);
- (五) 出险通知书;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办理理赔手续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将根据第三方发布的价格数据启动理赔流程,并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元) = (约定猪粮比 - 结算期平均猪粮比) × 约定玉米批发价格(元/公斤) × 约定育肥猪出栏平均重量(公斤/头) × 结算期出栏数量(头)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 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 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当双方约定的猪粮比采集方式因非保险人的过错而出现数据缺失, 造成保险人无法核实是否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